

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组长为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院长、书记、成员为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招生复试实施细则，做好应急预案；
2. 组织保密命制复试试题；
3. 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4. 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5. 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6. 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各学科专业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备注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3	32	1	我院为中法合作办学学院，学费4万元人民币/学年/生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我院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	数学	专业课	总分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5	40	55	55	270

复试名单见[《北京化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四、复试安排与复试程序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一）确认复试信息

1. 复试前，考生需在3月24日24点之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完成以下事项，方可参加复试：

（1）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除报考 MBA、MPA、MEM 专业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需在3月24日24点之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三) 复试时间、地点

1. 报到

时间：3月26日(周四) 14:30—17:00，地点：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办公室-106。(学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

2. 笔试

时间：3月27日(周五) 09:00—11:00；

地点：3月26日14:30—17:00到工程师学院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3. 面试

时间：3月27日(周五) 13:30—16:00；

地点：3月26日14:30—17:00到工程师学院楼门前公告栏查看。

(四) 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考试安排。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

4. 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五）面试考核：

考核方式包括随机抽取问题回答和老师随机提问。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人文素养;

(4)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我院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 学院依据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额满即止。

(二) 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初试满分为 500 分,复试满分为 500 分,总分值为 1000 分。

(三) 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text{综合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 \text{初试满分}) \times 100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 \text{复试满分}) \times 100 \times 50\%。$$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科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六)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 (低于 60%);

4. 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 (低于 60 分);
5. 未通过学历 (学籍) 审核。

(二) 公示

复试结束之后, 考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查询复试成绩。考生拟录取名单将于复试结束后在北京化工大学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网站公示。最终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为准。

(三) 所有拟录取考生 (含推免生), 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从“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 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 并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邮寄至研招办。未及时邮寄的考生, 录取通知书缓发。

(四) 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 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六) 调档事项见后续通知。

(七) 选导师

拟录取考生须尽快联系并选定导师。下载《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导师意向确认单》（<https://engineer.buct.edu.cn/pyjh2/list.htm>），师生双方签字后（签名或电子签名，电脑键入无效），**将《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导师意向确认单》电子版或扫描版发送至研究生秘书邮箱 zhangkf@mail.buct.edu.cn**。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研究生秘书张老师咨询。

（八）体检

我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七、信息公开

（一）复试、录取期间，考生只须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缴纳复试费。

（二）我院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8571。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有实名信息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九、违规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实施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备案。

（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6年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本实施细则由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巴黎居里工程师学院

2026年3月23日